2026年度城南办事大厅办公用电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联诚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保证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南办事大厅正常用电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各项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政策规章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日常办公用电情况及支付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，服务期为一年。

二、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承诺为甲方提供稳定、可靠的用电供应，保证甲方的安全正常运行。

三、甲方在缴纳电费的同时一并缴纳对应区域及设施设备的损耗电费。

四、电价及损耗用电约定：

依据陕发改价格【2023】920号、陕发改价格【2025】1034号文件，合同服务期内，电费价格以小区一般工商业月度平均电价（小区当月一般工商业总电费÷小区当月一般工商业总用电量）为基准，再加上8%的线路损耗为当月最终电价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金额暂定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）：￥449,000.00元。

合同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往月用电使用数据清单，经甲方确认后开具费用发票，甲方接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转账支付。其后按月据实结算，次年剩余月数费用按照本年度平均每月用电费用数据进行预估预付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西安联诚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628001332A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25700052500058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，应当履行自身应尽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缴纳电费、保证甲方日常办公的正常用电等）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七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保证甲方日常办公环境的正常用电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；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九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十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壹式陆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西安联诚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21日